

# 瓦房店市海洋发展局

## 关于停止在瓦房店市谢屯镇海域 涉嫌违法占用海域的通知

瓦房店市谢屯镇相关养殖户：

根据 KSXY-DL-2024-084 号图斑，2024 年 11 月 5 日，瓦房店市海洋发展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，在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与滨海路一侧潮沟有几组网箱养殖浮筏架。该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三条“海域属于国家所有，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。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，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上述相关养殖户立即停止违法用海的行为，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到瓦房店市海洋发展局接受调查。到期后对拒不配合接受调查的养殖户，按照无主养殖设施，依法强制拆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刘宇

电话：0411-85663291

单位地址：瓦房店市大宽街南五路一段 112 号





行政隶属: 辽宁大连市瓦房店市

图斑编号: KSNY-DL-2024-086

